

成都发成机械零部件厂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7月16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成都发成机械零部件厂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温江区寿安镇人民政府，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发成机械零部件厂地块，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天源村一组301，地块面积约5亩。该地块1983年以前为农田，1983年-1992年为成都温江通平铁机电镀厂，从事镀锌件生产。1992年成都发成机械零部件厂通过承包方式取得该公司的经营权，从事镀锌、镀铬件生产。该公司运营至2016年停产，后移交温江区寿安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置。目前该地块内部分设备已拆除，处于停产状态。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不明确，本次调查按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标准评价。

二、总体评价

1、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遵循了分阶段调查的原则，报告总体完整。

2、报告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进行评价，分析结果表明：（1）土壤：T2镀铬车间右侧区域、T3镀铬车间右侧区域、T4污水收集池旁边六价铬超第一类用地管制值。T2镀铬车间右侧区域、T6抛光车间（原镀锌区）六价铬；

T2 镀铬车间右侧铅、镍均超第一类用地筛选值。（2）雨水收集池雨水：各检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3）地下水：铁、锰两项指标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其余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1#废弃构筑物-G1 抛光车间（原镀锌车间）、2#废弃构筑物-G2 镀铬车间区域中铬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的标准限值，判定为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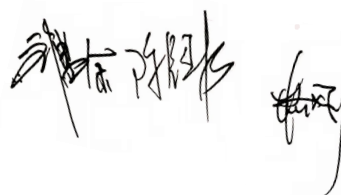
3、报告内容较全面，污染识别较为准确，数据分析基本合理，本次调查土壤污染物超过第一类地用地标准，需启动土壤详查和土壤风险评价工作。

4、本报告原则上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后可上报备案。

三、建议报告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人员访谈记录，明确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情况、总体平面布置等。
- 2、补充地下水流向图，明确本场地地下水布点合理性依据，完善不确定性分析。
- 3、补充土壤采样点位、采样深度依据。
- 4、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0 年 7 月 16 日

成都发成机械零部件厂地块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专家签到表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13198538759	张东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18200355555	张东
成都环境研究所	高工	18109089176	张东